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章程修改新旧条文对照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章程旧条文 | 章程新条文 | 修改依据与理由 |
| 1 | 序言：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是2004年经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在四川省电子工业学校（1976年）基础上建立的一所全日制普通高等职业院校。2013年被确定为省级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学校遵循“以人为本、能力为先”的办学理念，以“打造西部电子信息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高地”为奋斗目标，走“根植信息产业、培养信息人才、服务信息社会”的特色发展之路，努力建设西部一流的电子信息类高等职业院校。 | 序言：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是2004年经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在历经广元无线电技工学校（1976年）、四川省电子工业学校（1994年）基础上建立的一所全日制普通高等职业院校。学校秉承“崇德、笃学、尚能”的校训，坚持走“根植信息产业、培养信息人才、服务信息社会”的特色发展之路，立足西部、面向全国，精准对接国家发展战略，产教融合、工学结合，培养电子信息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努力建成全国电子信息行业高水平高职学院，积极争创本科及以上层次教育的高等职业学校。 | 依据学校发展历程，结合新的职业教育精神，体现学院第一次党代会及“十四五”规划内涵要求。 |
| 2 | **第一条** 为建设和完善有学校特色的现代大学制度，促进依法治校、规范管理、科学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学校章程。 | **第一条** 为建设和完善有学校特色的现代大学制度，促进依法治校、规范管理、科学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学校章程。 | 在章程制定的依据中增加了《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以更充分地体现党的领导。 |
| 3 |  | 新增第三章 党的领导 | 依据是《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启动新一轮高等学校章程修订工作的通知》（教政法厅函〔2021〕17 号）和四川省教育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章程修订工作的通知》（川教函〔2022〕176 号），该部分第十五条至第二十八条均严格按照《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要求编写。 |
| 4 | **第二十一条** 学校实行院、系（部）二级管理体制。系（部）是学校的下属教学科研、学生管理单位，在学校党委、行政的领导下自主开展教学、科研及学生管理活动，对本单位的工作全面负责。学校系（部）的设立、变更、撤并，在广泛听取意见基础上，经学校学术委员会评估后，报院长办公会议审议，并提交学校党委会审定。 | **第三十三条** 学校实行校、院二级管理体制。二级学院是学校的下属教学、科研、学生管理单位，在学校党委、行政的领导下自主开展教学、科研及学生管理活动，对本单位的工作全面负责。学校根据社会需求、人才培养目标、学科专业建设需要设置若干二级学院，并根据发展需要适时予以调整。 | 依据学校实际情况，进行了机构改革，设置了二级学院。 |
| 5 | **第二十二条** 系（部）实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会议议题由系（部）主任和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商定，下列重大事项必须由党政联席会议集体决定：（一）系（部）改革与发展目标、计划和措施；（二）专业与课程建设；（三）人事聘用、进修、考核和奖惩； （四）师生教育和管理；（五）学期或学年工作计划；（六）二级经费管理；（七）校企合作;（八）其他需要提交党政联席会议研究的问题。系（部）主任或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按照会议内容主持党政联席会议。在重大问题上如发生意见分歧，应及时协商解决，必要时可向学校党委、行政请示。 | **第三十四条** 二级学院实行党总支委员会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党总支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主要包括：（一）党的建设事项；（二）干部队伍建设事项；（三）加强对人才的政治引领、政治吸纳和教育管理、联系服务的重要事项；（四）思政课程、课程思政建设等师生思想政治工作中的重要事项；（五）教风学风和师德师风建设中的重要事项；（六）意识形态、统一战线、安全稳定等工作中的重要事项；（七）加强对工会、共青团、学生会、学生社团等群众组织，各类学术组织和离退休工作领导的重要事项；（八）其它需要党总支研究决定的重要事项。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事项主要包括：（一）事关二级学院改革发展稳定的事项；（二）事关教师队伍建设的事项；（三）事关学生培养的事项；（四）科研平台、科研团队建设，科研项目、科研经费管理，科研成果转化、科研奖励中的重要事项；（五）开展国（境）内外教学、科研和学术交流合作中的重要事项；（六）学术分委会、教学分委会和其它管理、咨询类组织负责人选任等重要事项；（七）二级学院表彰、奖励，上级重要表彰、奖励人选推荐等重要事项；（八）其他需要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党总支书记和二级学院院长或按照会议内容主持党总支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在重大问题上如发生意见分歧，应及时协商解决，必要时可向学校党委、行政请示。 | 依据《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新增加了二级学院党总支讨论决定事项。 |
| 6 |  | 新增第五章　教育、教学与科研 | 依据《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和章程修订新要求在原文上调整和新增了内容（第四十四条至第五十八条）。 |
| 7 | **原第四章、第五章** | 合并为第六章 | 依据是章程修订新要求 |
| 8 | **第五十五条** 学校依法设立教育发展基金会。教育发展基金会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及其章程从事相关活动，接受社会捐赠，多渠道筹措办学经费，支持学校事业发展。 |  | 删除该条款内容，依据是教育发展基金会未注册。 |
| 9 | **第五十六条** 学校设立校友会。校友会依国家有关规定及其章程开展活动，以多种方式联系和服务校友，凝聚校友力量，拓展社会资源，促进学校教育事业发展。学校鼓励和支持校友在当地有关部门指导与规范下，成立具有地域、行业、院系、届别等特点的校友分会。各校友分会在校友会指导下开展工作。校友包括在学校各办学时期就读、研修或工作过的学生、学员和教职工，被学校授予各种荣誉职衔的中外人士，学校聘请的客座教授和兼职教授。 | **第八十三条** 学校设立校友办公室。校友办公室以多种方式联系和服务校友，凝聚校友力量，拓展社会资源，促进学校教育事业发展。校友包括在学校各办学时期就读、研修或工作过的学生、学员和教职工，被学校授予各种荣誉职衔的中外人士，学校聘请的客座教授和兼职教授。 | 将校友会修改为校友办公室，依据是校友会未注册。 |
| 10 |  | 新增第九章　信息公开 | 依据章程修订新要求和学校实际情况。 |
| 11 | **第六十五条** 学校校徽为“川信”的首写字母“C、X”组合的球体造型图案，“C”为蓝色，“X”为红色， 球体内下方是“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校”的英文缩写“SCITC”和“1976”字样。 | **第九十二条** 学校校徽为双圆内方型图案，内方为“川信”“IT”以及电路板与学院建筑风格组合，“川信”下方有“1976”字样，双圆之间上方是中文校名，下方是英文校名，整体颜色为象征信息科技之蓝色与“三线”建设之红色混合而成的紫色。 | 依据学校实际情况，因校徽重新设计后采用新图案。 |
|  |  |  |  |
|  |  |  |  |